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補字第98號

原告 鄭玉梅

上列原告鄭玉梅與被告林素景等4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主張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鄭阿森之遺產，而原告所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算遺產總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22萬8,683元，依原告主張分配額度9分之1計算本件訴訟標的為13萬6,520元（計算式： $1,228,683 \times 1/9 = 136,520$ ，元以下4捨5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0元。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謝征旻